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1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蘇金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1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其中新臺幣81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5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成功路與平等街口時，為行經設置「停」字標誌之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黃庭彥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

01 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
02 用新臺幣（下同）317,724元(含工資55,203元、零件262,52
03 1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扣除系爭車輛應負擔
04 未依規定減速之3成過失責任，原告可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
05 應為222,40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6 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3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電子發票證明
15 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16 8至5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
17 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18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
19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
20 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3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至無
28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29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30 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
31 現場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54頁、第64至68頁），被告騎乘

01 系爭機車沿平等街往光復路方向直行，該行經路段之地面標
02 繪停字告其為支線道車，依前引規定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03 行，卻未禮讓幹線道車即訴外人黃庭彥駕駛之系爭車輛先
04 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
05 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
06 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17,72
09 4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黃
10 庭彥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2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3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4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8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9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0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1
21 7,724元，係包含工資55,203元、零件262,521元，其中零件
22 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
23 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
2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
2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7 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9 計」。查系爭車輛為107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2頁），參
30 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7年10月15
31 日，至113年10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

01 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
02 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
03 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
04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5 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
06 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
07 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6,252元（計算式：262,521元 \times 1/1
08 0=26,2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55,203元，
09 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1,310元（計算
10 式：26,252元+55,203元=81,455元）。此金額低於原告賠
11 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
12 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81,455元為限。

13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按車輛行經無號
15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之發
17 生，被告駕駛固有未依規定禮讓幹線道車之過失，惟訴外人
18 黃庭彥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揆諸上開規定，如有先
19 減速觀察左右來車小心通過，亦應可注意到被告車輛而避免
20 系爭事故之發生，則黃庭彥對於系爭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
21 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
22 認黃庭彥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
23 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57,019元（計算式：81,455元
24 \times 0.7=57,0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3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3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5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0日合法送達被告（114
06 年10月31日寄存送達，114年11月10日送達生效，送達證書
07 見本院卷第76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之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7,019元，
11 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15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6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8 用額確定為3,19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190
19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818
20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21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2 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甘 眞 緝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